公司代码:603036　　公司简称:如通股份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通股份	60303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小锋	林旭金
电话	0513-81907806	0513-81907806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33号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33号
电子信箱	rtgfdsh@rutong.com	rtgfdsh@ruto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41,707,216.04	1,129,947,580.41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5,732,968.87	1,002,414,411.38	1.3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188.02	-11,362,969.73	110.09
营业收入	141,099,716.99	92,139,270.83	5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13,437.58	14,937,154.23	6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22,461.76	8,786,743.92	13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1.52	增加0.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71.4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3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曹彩红	境内自然人	14.79	30,069,752	30,069,752	无	0
许波兵	境内自然人	5.16	10,490,400	10,490,400	无	0
施建新	境内自然人	3.66	7,440,000	7,440,000	无	0
管新	境内自然人	3.66	7,440,000	7,440,000	无	0
包银亮	境内自然人	3.66	7,440,000	7,440,000	无	0
施秀飞	境内自然人	3.66	7,440,000	7,440,000	无	0
姚忠	境内自然人	3.66	7,440,000	7,440,000	无	0
朱建华	境内自然人	2.44	4,960,000	4,960,000	无	0
张友付	境内自然人	2.44	4,960,000	4,960,000	无	0
南通汇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3	3,729,114	3,729,11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际油价较为稳定,虽然与历史高位相比仍有差距,但整体来看已走出谷底,带动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复苏。由于客户需求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呈现出客户需求增加、交货期缩短和新产品需求增多的局面。公司依靠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和研发优势,主动适应市场发生的新变化,推进产品转型升级、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拓市场推新品,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一个更为有利的地位;同时依靠公司长期以来建立起的高效的生产组织能力,加大加快对客户需求的供应能力和供应速度,上半年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了较大提高。

1、抓住行业机遇,促进转型升级

2019年延续了石油行业复苏的势头,虽有波动总体平稳,公司以此为契机,顺应市场变化,抓住发展机遇,公司从生产组织、营销模式、区域结构调整、提高服务响应速度等多方面推进转型升级。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适应井口自动化装备发展要求;提升生产组织能力,提高顾客服务响应水平;从销售向销售+服务、维修一体化的转型,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和加快对市场的响应速度。

2、顺应技术发展趋势,提升产品技术含量

2019年公司在保持传统产品领先优势的基础上,顺应技术发展趋势和行业发展要求。将传统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相结合,调整开发思路,优化开发机制,集中优势力量加大井口自动化产品的研发、改进和推广,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取得了较好成果,在行业内也形成了较为先进的技术优势。同时利用研发优势紧跟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对油气田钻修井装备自动化、智能化相关产品开展前瞻性研究;加快试制、试用、改进和新产品转化为成熟产品的速度,促进产品从手动工具逐步向自动化、智能化产品的转型升级。

3、优化运营流程,提高保障能力

2019年市场需求旺盛,呈现需求增长快、交期缩短的特点,对生产组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从提高内部运行质量入手,通过对生产流程优化整合、增加先进的信息化手段、优化加工工艺、改善组织运行管理,提高了生产运行效率,加大了对市场的供应保障能力。

4、坚持不懈抓质量改进,持之以恒抓质量提升

公司始终围绕以质量为企业生存的第一要素,持续提升产品质量。通过正常开展质量月报,着力抓好客户信息反馈的改进;瞄准年度质量改进计划抓落实,制定了年度质量工作计划、质量改进计划,持之以恒抓推进落实,提高产品质量和顾客美誉度。同时公司通过对关键工艺工序的质量重点关注,不仅提升产品质量,也对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提供了帮助。

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克服由于市场需求增加、交期紧带来的影响,保持并不断扩大对市场的持续供应能力,使公司经营的各项指标取得较好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09.97万元,同比上升53.14%。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彩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骨干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着眼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董事会同意《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配合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书或确认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审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如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具体内容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告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强制性规范文件,应当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情形出现,从其规定,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短信、电话、微信、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须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 2018 年新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新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147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146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董事可以退任: 1、任期届满。董事任期届满,自应退任。董事任期届满而未不及改选时,延长其执行职务至改选董事就任时为止。 2、董事任职期间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即应退任。 3、辞职。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4、失格解任。董事当选后,如果出现《公司法》第147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予解任。 5、董事连续二次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无行使职权能力,可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6、其他事由发生致使董事不适宜继续担任董事的应予解任。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董事可以退任: 1、任期届满。董事任期届满,自应退任。董事任期届满而未不及改选时,延长其执行职务至改选董事就任时为止。 2、董事任职期间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即应退任。 3、辞职。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4、失格解任。董事当选后,如果出现《公司法》第146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予解任。 5、董事连续二次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无行使职权能力,可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6、其他事由发生致使董事不适宜继续担任董事的应予解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十六条第2、3、4、5、6、7款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短信、电话、微信、电子邮件、挂号邮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如有本章第十六条第2、3、4、5、6、7款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 2018 年新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七条 凡具有《公司法》第147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第七条 凡具有《公司法》第146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